

N 宁夏农村改革发展

INGXIA NONGCUN GAIGE
FAZHAN
SANSHINIAN 30年

中共宁夏区委党史研究室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农村改革发展



年

NINGXIA NONGCUN

GAIGE FAZHAN SANSHINIAN

N 宁夏农村改革发展

NINGXIA NONGCUN GAIGE
FAZHAN
SANSHINIAN 30年

中共宁夏区委党史研究室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夏农村改革发展 30 年 / 中共宁夏区委党史研究室
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 7- 227- 04618- 9

I. ①宁… II. ①中… III. ①农村经济 — 经济体制改革 — 成就 — 宁夏 IV. ①F32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7058 号

宁夏农村改革发展 30 年

中共宁夏区委党史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刘建英 毕彦华
封面设计 杨祎霞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 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华地彩色印刷厂

开 本 780mm× 1092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8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5894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227- 04618- 9/F·34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掀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地处祖国内陆的宁夏也与全国一样,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从1978年底开始,在全区广大农村进行了波澜壮阔的改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写的《宁夏农村改革发展30年》,全书共35余万字,分为综述、专题研究、文献摘编、报刊资料、大事记等部分。该书全面展现了从1978年至2008年宁夏农村改革发展3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反映了这30年宁夏农村改革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及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总结了宁夏农村改革发展30年的经验教训,对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的启示。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农村改革发展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艰巨。我们相信,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城乡发展,宁夏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定会迈出更大步伐,取得更大成就,“塞上江南”必将绽放出更加辉煌的异彩。

综述	001
专题研究	031
宁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和完善	033
改革开放以来宁夏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044
宁夏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054
宁夏扶贫开发	058
宁夏乡镇企业的发展	071
宁夏农村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079
宁夏农村财政和税费改革	085
宁夏农村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094
宁夏农村基层民主制度改革	107
宁夏“少生快富”工程	116
宁夏农村综合改革	122
文献摘编	129
关于当前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修订草案)	131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 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38
关于进一步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142
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	144

C Contents ▶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的若干规定	148
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54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5]1 号文件的若干规定	158
关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	163
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	167
关于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7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177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189
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93
关于引导和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意见	200
关于做好 2004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06
关于全面推行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217
关于做好 2005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20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做好 2006 年 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30
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意见	240
报刊资料	249
增产花开 独放异香 ——老户七队实行“四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的调查	251
把健全生产责任制作为中心工作来抓	254
张易妇女夸责任制好	256
同心县包干到户一年出现四大变化	258
在经济合同指导下搞好农副产品的交售和收购 ——灵武县推行农商合同制的几点做法	260

包干到户好不好 问问农民就知道	
——访青铜峡县邵岗公社二旗五队	263
我区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成绩显著	267
于落后处看希望	269
放宽政策 调整农业结构 开创我区畜牧业新局面	274
加快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276
两厢情愿 “自由恋爱” 取长补短 共同发展	
——中宁涌现出以专业户为骨干的横向经济联合体	278
中卫县乡镇企业形成专业生产区域	280
继续改革农村流通体制	281
固原县乡镇企业发展迅速	283
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党的长期政策	284
同心农民大规模举办实业投资农业	286
是“用不着”还是“离不开”	
——中卫县深化农村改革述评之五	287
进一步深化流通试验区的改革 自治区政府在同心现场办公	
解决问题	289
立足当地 挖掘潜力 海原县出现一批专业村	291
全区粮食企业改革扫描	293
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295
引导中宁农民走上市场经济	
——中宁县养猪业勃兴的启示	297
平罗县农业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经营格局	299
我区对化肥等农资流通体制进行重大改革	301
走出怪圈	
——青铜峡市发展农业述评之三	303

C Contents ▶

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	305
改革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十四大以来我区农村改革综述	307
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加快银南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	310
构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格局	312
加快实现农村经济第二个飞跃	314
在结构调整中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新飞跃	317
新的伟大工程	
——泾源县委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纪实	319
以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扎实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	325
理清思路 突出重点 推进“二次创业”	331
蓄势猛进舞“龙头”	333
平罗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待规范	336
市场呼唤规模	338
自治区政府召开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 研究进一步深化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	340
帆满风正东	
——自治区第一次固原工作会议回眸	341
自治区政府亮“红牌”为顺利进行清障	
——我区领先全国的农村水费改革全面铺开	346
单家集的启示	347
大事记	351
后记	389



综 述

综 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农村改革的序幕。改革开放的 30 年,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和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谱写了农村改革发展的壮丽史诗,宁夏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起点上,回顾农村改革发展历史,总结农村改革发展经验,对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和农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宁夏农村改革发展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宁夏广大农村同全国一样,历经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逐渐建立起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体制,在经营管理上高度集中,在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在社会管理上实行“政社合一”及与此相适应的户籍制度和福利制度。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民群众的思想水平,作为生产者的农民没有经营自主权,缺乏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力的没有得到充分的解放,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长期滞后,严重影响了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严重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针对人民公社体制的弊端,为了恢复农业生产、改善群众生活,全区广大农村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改革浪潮,最终确立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人民生活水平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不断提高。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2008 年的 30 年间,宁夏农村改革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978~1984 年)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破除人民公社体制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提出了发展农业的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揭开了农村改革的序幕。

宁夏农村改革首先在生产条件比较恶劣的宁南山区迈出了第一步，改革的重点是逐步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早在1978年10月，海原县的西安、郑旗两个公社针对各生产队普遍存在的干活“大呼隆”“磨洋工”等问题，进行了在生产队划分作业组的生产责任制试点，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1979年6月，自治区党委在批转海原县的试点报告中指出：海原县在“解决划分作业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同年底，海原县农村实行作业组的生产队达到50.2%，效果普遍较好。1979年，在固原地委副书记兼固原县委书记王一宁的支持下，固原县张易乡尝试了包产到户责任制，到1980年春节前后，全公社13个生产大队、149个生产队中除1个生产队外，全都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开创了全区包产到户的先河。同年，在引黄灌区的贺兰县四十里店公社也搞了经济作物包产到户、联产奖励责任制，金山公社在牧区搞了羊只包养到户责任制，取得了明显成效。贺兰县委及时总结推广了这些经验。到1980年秋，全县871个农村基本核算单位中，有680个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占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78.1%左右。这些尝试，被称为宁夏“农村改革的先声”。

宁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一个不断解放思想、不断探索、不断突破的艰辛过程。针对农村中方兴未艾的各种生产责任制，从1979年初到1984年冬，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中央精神与宁夏实际结合起来，一步步突破各种僵化的思想认识，在调研、试点、探索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区情的政策措施，引导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最终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6月和1980年2月，自治区党委、革委会（政府）发出《关于当前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草案）》和《关于当前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修改草案）》，支持各地农村兴起的各种定额管理、小段包工或联产计酬等责任制，提出“个别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也可以实行包工到户”，但是还不允许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7月，自治区党委召开地（市、县）委书记会议，作出了关于放宽经济政策以利于群众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等方面的5项决定，提

出：“凡是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有利于改善群众生活，群众愿意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应当肯定。”

1980年8月中旬，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到宁夏视察工作，他一再强调要解放思想。当他得知固原县张易公社在宁夏第一个带头搞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后，毫不犹豫地表态支持说，农民干了几十年，饿肚子饿怕了，允许他们试验，允许包产到户。他还说，单干也不都是资本主义，有些活要伙干，有些活要单干，伙干也要有责任制。胡耀邦的讲话，对宁夏农村推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1980年9月，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纪要指出：“凡是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当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生产队的领导下实行包产到户是依存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这个文件受到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热烈欢迎。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地（市、县）委书记会议，提出：在山区，不管采取哪一种生产责任制，只要有利于增加生产和收入，都是可行的，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1981年6月，自治区党委在关于批转全区农村工作部部长会议纪要中又提出：川区的长期贫困队，群众要求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应当允许。包产到户在全区农村迅速扩展。到1981年底，固原地区各县和银北的贺兰县普及了大包干。1982年1月，中央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后，自治区党委发出《关于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全区普遍实行了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1月，中央批发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文件，高度评价了包产到户为主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责任制又越来越成为重要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



宁夏农村改革发展30年

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3月，自治区党委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提出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宁夏有着广泛的适应性，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再不要规定哪些地方不可以实行这种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推开，全区18100个生产队中，99%建立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99.9%的农户承包经营了81.4%的集体耕地，形成了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分配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原来的“工分制”变成了“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农村集市贸易和个体经营也逐渐放开。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快速推进，从1983年开始，对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了政社分开。1983年1月，在中卫县及其他9个县共48个农村人民公社进行了政社分设工作试点。1月26日，灵武县郝家桥挂出全区第一块乡人民政府牌子。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和乡党委，“尽快改变党不管党、政不管政和政企不分的状况”。到1984年底，原有的251个公社14个镇2289个大队18205个生产队改为264个乡20个镇的人民政府，建立了2421个村民委员会。乡镇政权的建立和村民委员会的形成，标志着运行了20多年的“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的终结。

人民公社体制的废除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创造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和农民思想觉悟程度的经营方式，对广大农民来说具有第二次解放的意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广大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实现了同土地最直接、最紧密的结合，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中责、权、利的高度统一，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功能，也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农民的创造潜力，全区农业实现高速增长，农村生活发生了巨大而又深刻的变化，扭转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多年吃国家返销粮食的被动局面，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二)第二阶段(1985~1991年)，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这一时期，农村改革进入了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为中心的第二步改革，即从

一“包”就灵转向一“放”就活,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从1984年到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和《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3个“一号文件”,自治区党委相继作出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大力发展和保护农村专业户的若干规定》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5年1号文件的十项政策规定》等文件,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从1987年4月开始,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央关于有计划地建立改革试验区的要求,将中卫县作为全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经济组合、健全服务体系、完善市场机制为重点进行改革试点。全区先后有17个市、县也分别进行了农村改革的试点,在完善土地承包制度、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特别是在建立和健全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等方面取得了新经验。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一些地方根据婚丧嫁娶等人口变动的情况,频繁地调整土地承包关系,严重影响农民对土地进行持续投资的热情,也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防止和克服农业生产中的短期行为,从1984年起,按照中央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延长土地承包期到15年以上。从1987年8月开始,全区各地实行了土地合同承包,承包合同完备率达90%以上。1991年2月和10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又相继发出《关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和《关于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重申:凡按承包合同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一般不作变动;个别地块过于零散不便耕作的,由承包户在村里主持下协商解决;确因基建占地、人口变动等需要调整的,在防止强迫命令的前提下从严掌握,不能变动面过大。这些政策均给农民吃了“定心丸”。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只要“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有了处置权和收益权,以统购派购为主要内容的流通体制却切断了农民与市场的联系,弊端日益显现。为了保护和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从1981年开始,逐渐放开了农产品价格。1981年3月,自治区政府发出《关于议价农副产品范围和价格管理的暂行规定》。1982年1月,又批转了区财办、农办、经办《关于调整农副产品派购政策和改进收购办法的报告》,规定



部分主要农副产品在完成计划收购以外,可以议购议销。1985年1月,中央出台了关于取消绝大多数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决定,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和市场议购相结合的制度。此后,又逐步缩小合同定购的比重,扩大市场议购范围,农民对定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可以自由上市交易,其价格由市场供求调节。对化肥、农药、农膜、种子、农机具等生产要素也进行了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同时,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全区集贸市场迅速发展。尤其是1988年8月,正式建立了同心流通试验区,在同心县实行放开皮毛绒、发菜和木材的经营以及放宽工商管理、制定低税政策、搞活资金融通、发展个体经济、扩大外贸经营、多渠道集资建设农贸市场等7项优惠政策。在短短两年多时间,试验区吸引了全国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界人士和国外客商3000多人前来参观考察、投资置业,全县进入流通领域经商置业的达1.5万人,逐步形成了以县城市场为依托的皮毛绒、发菜、木材3个专业市场,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绒毛集散地之一,年销量占全国发菜销售量约80%的全国最大的发菜集散地,以及宁夏规模较大的木材专业市场,使全县近三分之二的农民靠参与商品流通脱贫致富,并带动宁夏南部山区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

在同心流通试验区的带动下,宁夏南部山区先后涌现出固原古雁市场、西吉兴隆镇市场等一些规模较大的综合市场,以及固原三营、同心韦州、隆德联财等一些颇具特色的木材、皮毛、药材等远近闻名的专业市场,在搞活南部山区商品流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89年,南部山区农村集市已发展到102个,贸易成交额达13666万元,较1985年的91个和5432万元,分别增长12.1%和151.6%。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终结了实行了30余年的统购派购制度,主宰人们日常生活多年的购粮本、副食证及粮票、油票、布票、肉票等完成了使命,退出了历史舞台,市场机制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发挥。

初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度的同时,按照“工、农、贸”的方针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一是调整种植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同时,扩大经济作物、饲料作物的种植;二是调整农、林、牧、副、渔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在发展种植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林、牧、渔等;三是发展农村的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